

《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2002年6月13日第二次會議的跟進事項

《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》對資助機構的影響

1.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邀請庫務局、教育統籌局，以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的代表出席法案委員會於2002年6月17日(星期一)舉行的第三次會議。
2.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對資助機構的影響擬備文件時，在有關文件中涵蓋下列各點：
 - (a) 資助政策及“不優於”原則；
 - (b) 資助機構的不同類別；
 - (c) 按類別列出受條例草案影響的資助機構的數目；
 - (d) 條例草案對每類資助機構的影響；
 - (e) 政府當局聲稱，一般而言，資助機構員工的薪酬是資助機構與其僱員之間的事，就此請當局解釋，為何往年公務員薪酬若向上調整，政府當局向立法會申請追加撥款，用以相應調高資助金額；及
 - (f) 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，若部分資助機構決定不削減員工的薪酬，請說明政府當局會否向資助機構收回所涉及的資助金額。

關於上文第2(a)項，請提供關於資助政策和原則的最新通告文本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2002年6月13日